



放风筝、骑自行车,在一般人看来,是日常生活中再正常、再普通不过的行为了。不过,你知道吗?在上世纪30年代的南京,放风筝弄不好可是违法的,因为“前经警厅通令禁止在案”;而骑自行车,则要按规定点灯,如不点灯,被警察抓到,也是要进警察局的。

翻开1930年3月22日的国民党《中央日报》,看看发生在3月21日的这几起小案件,你就知道,这些听上去匪夷所思的事情,都干真万确发生过。

□本版主笔 快报记者 白雁

这人挺郁闷 放风筝差点坐了牢



如今的红花地早已不是“旷野”,而是热闹的居民区 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旧闻新赏

1930年3月21日,正赶上春分节气,南京城的天气特别给力,太阳暖洋洋地挂着,微醺的春风一早就刮个不停。正是放风筝的好季节,吃过午饭后,一位叫耿德茂的南京市民带上新扎的风筝,兴高采烈来到了红花地。谁知,本打算娱乐消遣的他,不仅没寻到开心,还被随后赶来的警察带进了警察局。更让耿德茂颜面扫地的是,第二天,他还上了《中央日报》,被指名道姓地当了一回反面教材。

请看1930年3月22日,这篇名为《放风筝昨被拘留》的新闻报道:

“持放风筝,前经警厅通令禁止在案。

昨日下午,有耿德茂者,在红花地旷野持放风筝,被第三警察局巡逻警瞥见,以其有违警章,即将耿带局。经魏局员一度审讯,姑念初犯,饬其家属具保开释。”

按照报道中所讲,耿德茂放风筝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,所以被警察抓起来了。幸运的是,考虑到他是初犯,警察局让他的家属掏钱来保他出去了。

一则小小的社会新闻,似乎就此了结。不过,记者心头却涌起许多疑问。耿德茂只不过放个风筝,怎么就犯法了呢?春天放风筝,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,有益身心健康,难道说禁就禁了?

欧阳杰所说的预留机场用地,会不会是其他“红花”呢?记者又查阅了1929年编写的《首都计划》,发现上面列出的预留机场用地有好几处。其中一处是“浦口之临江地段”,规划者认为,这里地处江边,非常适合做飞机场,不过,这里一旦遇到长江涨潮,机场随时可能被淹没,所以需要筑坝防潮。还有一处,是位于夹江之东,水西门之西的皇木场,这里位置不错,但因为地处江边,“地势略微参差,且芦草丛生”,也不是最理想的地点。在几个预留地点中,规划者认为,位于紫金山以南的红花圩,是建设机场的最佳地点。

根据《首都计划》规划者的蓝图,被认为最适合建机场的红花圩地区,在上世纪30年代,的确建起了一座机场,也就是南京人俗称的大校场机场。

红花地既然不是机场 为啥也不让放风筝

看来,红花地在1930年前后,并非机场用地。那么为什么还是不许放风筝呢?记者最终在一张南京地图上找到了答案。

地图显示,上世纪30年代,在大校场机场建设之前,明故宫机场是南京最大的机场。而明故宫机场的范围,位于“今秦淮河(杨吴城濠)以东,御道街以西,中山东路以南,明御河以北”。照此计算,红花地距离明故宫机场的距离只有几百米。而这几百米,正属于机场净空区内。



1930年3月22日报纸刊登了耿德茂放风筝被拘的消息

在机场周围放风筝? 小心罚你没商量

带着一连串疑问,记者找到了南京市档案馆的夏蓓研究员。夏蓓说,这个看似古怪的案件,其实并不古怪,“为了防止扰乱空中飞行,当时有空中管制,有可能风筝也属于管制范围。”

难道风筝也会扰乱飞行秩序?记者随后又电话采访了天津中国民航大学机场学院的欧阳杰。欧阳杰说,在机场附近的净空区域,的确是禁止放风筝的,而且诸如孔明灯、鸽子一类的飞行物也都是禁止的。所谓的机场净空区域,则指的是距跑道两端向外、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两侧,各几十公里的区域。那么,机场净空区域内为什么禁放风筝呢?

原来,“随着制作工艺的改进,孔明灯、风筝等的放飞高度越来越高,放飞的方向又不受控制。而在机场净空区域,由于航空器正处于刚起飞或降落阶段,飞行高度并不高,如果放飞物飘入航路内,很可能影响航空器的正常起降。更可怕的是,一旦放飞物被吸入航空器发动机内部,可能导致丧失动力,造成更加严重的安全事故。”

欧阳杰的说法让记者豁然开朗,记者在网络上随意搜索了一下,果然发现不少与此有关的新闻。而据今年3月1日开始执行的《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》规定,在机场附近净空安全保护区域内放风筝,将面临最高达10万元的处罚。

南京“红花”不少 只有一个和机场有关

耿德茂在红花地放风筝被抓,是不是因为这里是机场呢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因为报道原文说得很清楚,这里是一片“旷野”。不过,欧阳杰说,在他的记忆里,红花地这个地方,民国时期曾是预留的机场用地。

记者就欧阳杰的说法,向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的刘晓宁副馆长请教。刘晓宁说,红花地曾是预留机场的说法,他倒没有听说过。但是,南京带有“红花”二字的地名不止一处,“红花地在杨公井一带、八一医院的西侧,还有个花红园,在珠江路北;另外,在南京城东南边,还有个红花镇,红花镇有个红花圩。”

这事挺好玩 骑车不点灯挨曝光



古老的闰查营消失了,取而代之的是马府西街 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旧闻新赏

1930年3月21日,“倒霉”的不止耿德茂一个人。这天晚上,还有两位市民,因为骑自行车,也被带进了警察局。这回,警察的理由也很有意思:这两位骑车没有点灯。第二天的国民党《中央日报》,以《车辆违章案汇志》为题,简短报道了一组小案件,其中就包括这两起“骑车案”。

“第一分驻所第二号守望警杜维德,昨晚值火瓦巷九至十二时岗,见有自行车一辆,并不点灯,遂将该乘骑自行车人朱立本带所。”“又该所第四号守望警张景福昨晚值闰查营九至十二时岗,约十一时许,见有自行车并不点灯,即将该乘自行

车人韩华全带所。经巡官刘本塘分别讯问后,即将其解局,该局即处以罚金释出。”

这位朱立本和另一位市民,一个在火瓦巷、一个在闰查营,都是因骑车不点灯被抓到。虽然报道中没提是怎么处理朱立本的,不过,大致可以猜到,他也会和另一位一样被处以罚金,然后释放回家。

骑自行车为什么要点灯呢?带着这个疑问,记者询问了南京大学历史系的李良玉教授。李教授说,骑车点灯可能是当时南京市政府出台的规定,详细的情况,可以查阅新近出版的民国时期的《南京特别市市政公报》。

市长刘纪文签发市长令 自行车必须装车灯

在南京图书馆,记者顺利找到了《南京特别市市政公报》,目前只出版了1927年的部分内容,厚厚的两本,加起来将近两千页。幸运的是,记者翻了没多久,就翻到了与自行车点灯有关的内容。

1927年6月20日,南京市市长刘纪文签发了第255号《南京特别市市政府令》。这份文件称,当时在上海、广州、天津等市,为了避免车辆互相碰撞,一切车辆都装有有色车灯;而在南京,却还没有开始实行这项规定;为此,市政府下令,所有车辆都应从速装上有色车灯;当然,自行车也不例外。

1927年6月27日,刘纪文又签发了第290号《南京特别市市政府令》,再次要求各种车辆入夜必须点灯,并且明令公安局将规定转给市内各警署,加以严厉执行。

1927年6月,国民政府刚刚定都南京,一切法令都需要渐渐完善。可以想见,从1927年到1930年,对于车辆点灯的规定,应该越来越明确和具体。不过,对于这条规定。当时的很多南京市民并不十分了解,今年91岁的杨荣庆老先生,从小就生活在南京,他告诉记者:“点灯的自行车我见过,不过,自行车不点灯要罚款,我倒没听说过。要知道,那时候,很多法律和规定,都执行得不到位。”

自行车为何要点灯 因为当时南京几乎没路灯

原来,自行车点灯是出于安全考虑。可是,当时的南京作为首都,到了夜晚,自然有路灯照明,为何还要自行车点灯呢?杨荣庆说,这可能是因为当时路灯很少,在他的记忆里,那时的南京,“大行宫到杨公井那一段的太平南路很热闹,晚上路灯是亮的,其他地方到了晚上都很黑,小巷子更是不用说了。”

南京大学历史系的李良玉教授告诉记者,上世纪30年代,南京城里,起自下关码头的中山北路-中山路-中山东路一线,是城市的主干道,肯定是有路灯。其他一些重要的次干道,可能也有路灯。但小巷子则大都没有路灯,因为“当时只有一个下关发电厂,如果大大小小马路都装上电灯,电力供应根本跟不上。”而火瓦巷就是一条小巷子,这条南北走向的小路,连通

杨公井和娃娃桥,直到今天依旧狭窄。如果晚上没有灯火,在黑黢黢的巷子里骑车,确实不太安全。

《中央日报》上提到的另一个地方叫“闰查营”,记者询问了身边的很多人,他们表示从未听说过这个地方。记者又搜索网络,在白下区文化局的网站上,发现了一篇有关闰查营的文章。文中说,闰查营位于白下区洪武路附近,相传明朝洪武年间,这条巷子曾叫“美人巷”,因皇妃卢氏曾居住在这里而得名。卢妃进宫时,她的金银细软中妆奁,摆了整整一条巷子,引来无数百姓观看。后来,军师刘基便将巷子改名为闰查营。

记者按照文中所讲,前往寻找闰查营,遗憾的是,闰查营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。马府西街的一位老居民告诉记者,以前的闰查营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巷子,“位置就是现在的马府西街。”

自行车点的灯什么样 有脚踩发电和电池供电两种

民国时期的老自行车,点的是什么样的灯呢?杨荣庆说,是在自行车龙头上装一个灯泡,有一根电线连到车子后轮,电线连着滚轮,“车子一踩起来,就会摩擦生电,车头的灯自然就亮了。”除了脚踩发电外,还有一种车灯,是用电池供电的。

这种带灯自行车,当时并不稀奇,而且一直流行了很久。市民刘同乐告诉记者,上世纪60年代,他就骑过带车灯的自行车,“龙头上的灯泡是固定的,照明非常方便。”再后来,随着城市路灯的增加,带灯自行车渐渐退出了人们的视野。



1930年3月22日报纸刊登了市民骑车不点灯被拘的消息